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关于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会员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标准推广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施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管理等问题的处置。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三条 专利问题处置目标

协会以激励科技创新及尊重知识产权作为团标涉及专利处置的目标。包括：

(一) 鼓励参编单位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团体标准的市场竞争力；

(二) 团标涉及专利处置工作以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避免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 团标涉及专利处置工作应有利于增强协会及参编单位的合规性意识，尊重知识产权，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信息披露

(一)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原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及时通知协会。

(二) 在披露标准涉及专利时，专利权人提供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并将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协会。

(三) 协会不对标准涉及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持有任何立场；不涉足评估专利对标准的相关性或必要性；不主动参与解决有关标准涉及专利的纠纷。

(四) 参编单位应主动披露知晓的本人或本单位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并对专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许可承诺

(一) 对于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的标准，起草组应在标准前言部分发出免责声明。

(二) 对于已识别出涉及专利，起草人应与专利权人协商提交必要专利许可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许可北京安防及起草人免费使用专利，实现资源共享。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三) 专利权人如不同意许可，标准化文件不应包括基于专利技术的条款。

第六条 信息公布

(一) 起草组应在立项方案中声明是否涉及专利，若涉及专利，应在立项申报材料中明示。

(二) 标准制修订期间，由起草工作组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中涉及专利的披露清单，形成披露专利汇总表。

(三) 起草组应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在文件封面显著位置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公开内容应提示社会公众，社会团体不负责对标准与专利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四) 协会在北安协官网公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涉及了专利的标准或标准草案、已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清单和协会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专利权人转让标准涉及的专利时，专利受让人应继续履行原专利权人许可声明的义务。

第三章 版权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一般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和印制、销售。

第九条 版权处置程序、规则和要求

(一) 团体标准起草前，应向起草组成员明示版权归属，并

作为参与标准起草的前提条件，明确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组成员及相关方提供的内容如涉及版权保护，应提供权属证明或许可使用证明。如难以或无法提供许可，应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

（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在采用或引用其他标准化文件时，应遵守其版权政策。

（四）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应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共同拥有版权。必要时，可通过协商和签署协议等方式，明确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五）协会成员、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违反版权制度要求的，需承担违约侵权提示警示、撤销标准使用授权、暂停参与标准制定、取消成员资格、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条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范围和获取途径

（一）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供会员单位公开使用；

（二）会员单位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北安协官网获取标准文本。

第十一条 起草组及会员单位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一）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二）起草组成员应同意为了制定团体标准许可使用其提交标准内容的任何著作权，且该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和全球性的。

(三) 起草组成员应保证其提交的标准不会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一) 团体标准可采取纸质出版物、光盘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在线电子文本等形式发行。

(二) 在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的单位后，需签署相关出版合同，约定团体标准专有出版权、交稿要求、出版周期、质量要求、出版费用、双方权限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 团体标准出版物在使用和销售中产生的经济收益，需与参编单位在协议中明确提出收益分配方式，包括一次买断和全程共享两种方式。

(四) 对于一次买断的方式，不再享有标准发布后的版权使用收益。

第十三条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一) 团体标准的使用、销售、发行权归协会所有，社会成员可通过协会官网联系相关负责人获取团体标准的使用和出售渠道。

(二)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三)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须与协会签订许可协议，且经销商不得再向其他第三方授予、过继团体标准的复制、发行、销售等权利。

第四章 商标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协会商标可用于协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物料；发布的文件、出版物；颁发的证书、奖状；制作的宣传手册、图册、信封等范围使用。

第十六条 协会内部人员使用印有协会商标的文件或物品时，应征得部门领导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许可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载体上擅自使用和印刷协会商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